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302號

上訴人 吳有龍

被上訴人 祝勝璋

東輝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耀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8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者不得為之，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及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亦為同法第256條所明定。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時，於當事人欄雖僅列被上訴人乙○○（下稱乙○○，與東輝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東輝公司》合稱被上訴人），然於上訴聲明求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之訴駁回，且其上訴理由略以原審僅憑證人李春榮之證詞即認定系爭二車輛之毀損係由上訴人所為，須由上訴人賠償，顯有疑義等語（見本院卷第17

頁），足認上訴人不服原判決之範圍，不僅含判決應賠償乙○○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部分，尚包含判決應賠償東輝公司車損（含修復費用及交易性貶損）105萬4,336元部分，此與狀內當事人欄之記載明顯不一致，嗣經本院依職權闡明其上訴範圍，上訴人陳稱其真意係對原判決全部上訴，就東輝公司部分也聲明不服，並擴張上訴聲明，上訴狀之被上訴人請求增列東輝公司等語，擴張聲明第(二)項為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第115頁）。查上訴人經本院闡明而特定上訴範圍，核屬補充事實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追加，至其因此而於被上訴人欄增列東輝公司並擴張上訴聲明部分，核屬更正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乙○○均為東輝公司之司機，兩人於民國107年6月1日上午10時許，在臺北市○○街000巷0號1樓東輝公司營業處，因細故發生衝突，上訴人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乙○○之頭部、胸部，致乙○○受有左臉挫傷、胸口挫傷等傷害，業經刑事判決上訴人傷害罪確定，乙○○精神上實為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3萬元，又上訴人另生毀損他人物品犯意，於同日上午10時24分許，至臺北市○○區○○街000號停車場（下稱撫遠街停車場），持磚塊砸擊乙○○管領（核係靠行登記為東輝公司所有）之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1868號汽車）後車箱行李蓋、引擎蓋、左大燈、右大燈、後擋風玻璃、左後門、左前門左前葉子鈑、右後視鏡、前擋風玻璃而毀損致不堪使用，又於同日12時許，駕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東輝公司停車場（下稱桃園市停車場），持拆輪胎工具，將乙○○管領（核係靠行登記為東輝公司所有）之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0605號汽車）右前大燈、左前大燈、左後方向燈、右後視鏡、左後視鏡、前擋風玻璃、後行李箱玻璃、左側三片玻璃、右側三片玻璃、右前門鈑金及右後保險桿砸毀致令

不堪使用，致東輝公司就所有1868號汽車支出修理費用49萬8,606元及受有交易價值貶損20萬元之損害；0605號汽車支出修理費用25萬5,730元及交易價值貶損10萬元之損害，共計105萬4,336元（計算式：498,606+200,000+255,730+100,000=1,054,336）等情。乙○○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東輝公司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6條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乙○○3萬元、給付東輝公司105萬4,33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被上訴人逾此部分之請求，經原審駁回，未據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則以：伊否認有傷害乙○○，雖有毀損1868號汽車、0605號汽車，惟已與東輝公司和解，僅未簽署和解契約，然因伊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0553號汽車）原登記於東輝公司名下，東輝公司本得扣車後拍賣取償，惟和解後東輝公司已將0553號汽車返還，可證當時確實已成立和解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經查，上訴人與乙○○於107年6月1日上午10時許在東輝公司營業處發生爭執，上訴人基於傷害之犯意，攻擊乙○○頭部、胸部，造成乙○○受有左臉挫傷及胸口挫傷等傷害，上訴人於同日上午10時24分許至撫遠街停車場，持磚塊毀損登記為東輝公司所有之1868號小客車，又於同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停車場，持拆卸輪胎之工具毀損登記為東輝公司所有之0605號小客車，上訴人前開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803號刑事判決判處：上訴人犯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嗣經本院以109年度

上易字第66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原法院108年度易字第803號刑事判決(見原審卷第13至19頁)、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69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63至169頁)、系爭1868及0605號汽車行車執照(見原審附民卷第15、17頁)、車損照片(見原審卷第115至137頁)、修車費收據及維修項目表(見原審附民卷第19至33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見上開刑案偵查影印卷第61頁，下稱乙○○診斷書)可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全卷在案。

四、被上訴人主張乙○○遭上訴人毆打成傷，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東輝公司所有系爭1868及0605號汽車遭上訴人毀損，受有支出修車費、不能使用損失、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害，請求上訴人給付此部分賠償等情，上訴人否認傷害，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一)上訴人是否有毆打乙○○成傷？(二)乙○○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金額若干為適當？(三)上訴人毀損東輝公司所有系爭1868號及0605號汽車，修復毀損之費用為若干？1868號及0605號汽車是否受有交易價值貶損？茲析述如下。

(一)上訴人有毆打乙○○成傷，乙○○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3萬元，為有理由。

1.上訴人雖否認有傷害乙○○，惟查乙○○主張：「……我(乙○○)站起來，他直接揮拳攻擊我，我們兩人就扭打在一起，公司同事及老闆過來制止將我兩拉開」、「吳打到我臉及肋骨……」(見刑案偵查影印卷第23、128頁)等情，核與現場親眼見聞之證人張嘉珊於刑案審理中所證稱：「(是否有看到甲○○及乙○○2人衝突的過程？)……我轉頭看，他們(指甲○○及乙○○2人)已經在大聲講話，之後就互相拉扯，互相毆打」、「(發生衝突的細節？)兩人互打，應該都有受傷，至少一拳以上。確實彼此有打到人……」、「(有無注意到2人互相揮拳的速度？)一般打

架速度」（見刑案一審卷第238至240頁）等語大致相符，參以乙○○因此衝突而受有左臉挫傷及胸口挫傷等傷害乙節，有乙○○診斷書可憑（見刑案偵查影印卷第61頁），堪信乙○○前開主張為真實，且乙○○所受傷害與上訴人之毆打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此外，上訴人前開行為已經刑案判決有罪確定，業如前述，益見上訴人確實有出拳毆打乙○○成傷，則上訴人猶執前詞否認，應不可採。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77年台上字第1726號、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乙○○因上訴人之傷害犯行而受有左臉挫傷、胸口挫傷之傷害，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衡諸社會一般觀念，乙○○應受有精神上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審酌乙○○與上訴人係互毆情形，乙○○亦經同一刑案判決判處傷害罪有罪確定（見原審卷第13至19頁、本院卷第163至169頁），則乙○○與上訴人就對造受傷之結果均有可非難性，再參以乙○○自述其五專畢業，目前還在東輝公司擔任司機開車，月薪約四萬元，不過因為疫情關係，從去年迄今沒有收入，已經結婚，沒有子女，有公寓一間；上訴人則為高中畢業，目前在建設公司上班，每月薪資約三萬餘元、已結婚，育有一位子女已成年，無不動產等兩造之身分、地位、學經歷及財產所得經濟狀況等各種狀況（見本院卷第81頁），認上訴人應賠償乙○○3萬元為適當，乙○○此部分

之請求，應屬有據。

(二)東輝公司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修復費用75萬4,336元、交易價格貶損30萬元，為有理由。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毀損系爭1868及0605號汽車，致生車損之事實，為上訴人所不爭，並有系爭2車車損照片(見原審卷第115至137頁)、修車費收據及維修項目表(見原審附民卷第19至33頁)可按，參以上訴人前開毀損行為已經刑案判決有罪確定，有上開刑案判決(見原審卷第13至19頁、本院卷第163至169頁)附卷可稽，堪信被上訴人之主張為真實。又依上開修車費收據及維修項目表所載，可知系爭汽車之修車費分別為96萬元、67萬元，上訴人則主張上開修理項目，有多處與刑事判決認定車損範圍不一致，應非上訴人毀損行為所致等語，並提出1868及0605號汽車爭議項目附表為證(見原審卷第91至95頁)。經核原審以：

(1)上訴人提出之1868號汽車之爭議項目，其中編號7之左後門車窗(1,789元)、編號15之引擎蓋內裡噴漆(1,590元)、編號16行李蓋內裡噴漆(1,193元)、編號17之右前葉子板內裡噴漆(994元)、編號18之右前門內裡噴漆(994元)、編號19之右後門內裡噴漆(994元)、編號47之後車窗左(26,558元)等項，金額合計34,112元，經核或無修繕必要，或東輝公司未舉證該等修繕所對應照片有損害情形(見原審卷第115至123頁)，此部分金額34,112元應自上開修復金額中扣除，再扣除東輝公司自承屬工資之項目即爭議項目編號1之工資(1,392元)、2之工資(2,187元)、8之工資(795元)、9之工資(6,759元)、20之工資(994元)、21之工資(994元)，金額合計13,121元(見原審卷第145頁)，故1868號汽車修復費用應扣除之金額共計47,233(計算式：34112+13121=47233)元。

(2)上訴人提出之0605號汽車之爭議項目，其中編號8之裝於車上總成件銀粉烤漆準備工作(7,554元)、編號11之左側牆烤漆(9,542元)、編號22之ONE SEATER BENCH(141,831元)、編號23之MIRROR OTR(45,679元)、編號24之MIRROR OTR(39,84

1元)、編號25之右尾燈(6,834元)、編號27之玻璃泥槽(3,127元)、編號28之PANELING REAR SIDE P(78,846元)、編號29之INTERNAL ACTUATION(3,106元)等項，金額合計336,360元，經核或無修繕必要，或東輝公司未舉證該等修繕所對應照片有損害情形(見原審卷第125至137頁)，此部分金額336,360元應自上開修復金額中扣除，再扣除東輝公司自承屬工資之項目即爭議項目編號1之工資(596元)、4之工資(1,988元)、5之工資(994元)、7之工資(1,988元)、12之工資(994元)、13之工資(994元)，金額合計7554元(見原審卷第145頁)，故0605號汽車修復費用應扣除之金額共計343,914(計算式： $336360+7554=343914$)元。

(3)是1868號汽車必要之修理費為912,767元(96萬元－47,233元＝912,767元)；而0605號汽車必要之修理費為326,086元(67萬元－343,914元＝326,086元)。

2.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1868號汽車自出廠日105年10月(見原審附民卷第15頁)，迄自107年6月1日遭上訴人毀損，已使用1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81,910元(詳如附表1之計算式)；而0605號汽車自出廠日105年7月(見原審附民卷第17頁)，迄自107年6月1日遭上訴人毀損，已使用1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16,370元(詳如附表2之計算式)。

3.再審酌證人李春榮證稱：賓寶汽車鈑金烤漆是伊成立的個人工作室，不是賓士原廠，當時乙○○要伊用原廠的報價修理，條件是要盡快且不能追加費用，伊修理1868及0605號汽車一定比原廠便宜，伊雖使用原廠材料但成本比較低，工資也比較便宜，這兩部車工資大概2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235

至238頁)，堪認東輝公司主張1868及0605號汽車分別加計116,696元、139,360元之工資(見原審卷第105頁)應可採信。上開1868及0605號汽車扣除折舊，並加計工資後，1868號汽車修理費共計498,606元(計算式：381,910元+116,696元=498,606元)；而0605號汽車之修車費共計255,730元(計算式：116,370元+139,360元=255,730元)。從而，1868及0605號汽車之修復費用共計754,336元(計算式：498,606元+255,730元=754,336元)等情，核無不合，上訴人對上開應賠償之修復費用，於本院亦無爭執，堪予認定。

(三)東輝公司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交易價格貶損30萬元，為有理由。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審以：東輝公司主張其1868號、0605號汽車分別於107年10月、9月出售，各受有50萬元、32萬元交易貶值之損失，並提出同廠牌車型於107年11月之中古車交易行情資料即權威車訊雜誌內容、汽車買賣合約書為憑(見原審卷第43至49頁)，上訴人固爭執其形式真正，然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前揭汽車買賣合約書有東輝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印章，亦無何證據顯示該等印章為非真正或盜用，應可推定前揭汽車買賣合約書屬實。惟汽車因不同駕駛情況、行駛里程數、保養狀況、有無發生事故等因素之不同，而有不同之中古車價格，且本件被上訴人撤回鑑定聲請，有民事聲請狀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77頁)，是本件亦無其他足供認定交易價額貶損之參考依據，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01 項，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02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審
03 酌本件1868號、0605號汽車為商務用車，使用頻率理應較
04 高，且其所受之損壞非因車禍事故所致，其交易價值之貶損
05 於汽車修復後理應非鉅，且證人李春榮於審判中證稱：我也
06 使用原廠零件，且有自信修到9成5以上看不出來等語（見本
07 院卷第239頁），可見1868號、0605號汽車應已修復至接近其
08 應有之交易行情，參以權威車訊乃著名之各類汽車評比雜
09 誌，對於汽車市價行情判定具一定公信力，並綜合該等車輛
10 車齡、受損情形、維修情況等一切情狀，堪認1868號、0605
11 號汽車分別受有20萬元、10萬元，共計30萬元之交易價格貶
12 值之損失，而認東輝公司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等情，上訴
13 人於本院就該貶損金額亦無爭執，自應准許。

14 (四)上訴人雖主張伊已於107年10月30日與東輝公司達成和解等
15 語，然為東輝公司所否認，上訴人就其主張已與東輝公司達
16 成和解乙節，迄無舉證以實其說，其空言主張，已難採信。
17 上訴人雖稱東輝公司並未於伊毀損1868及0605號汽車後，將
18 伊掛牌（靠行）於東輝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用小客
19 車（下稱0553號汽車）逕為拍賣取償，卻同意將汽車異動登
20 記書交予伊塗銷設定，故伊認定已於107年10月30日與東輝
21 公司達成和解，然查上訴人與東輝公司間就0553號汽車乃成
22 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準此，上訴人欲終止此一借名關係，
23 東輝公司自無拒絕之理由，甚且，上訴人雖有毀損1868及06
24 05號汽車之行為，東輝公司當時並無任何執行名義，得以強
25 制執行或假扣押，自無逕為拍賣取償之權利，上訴人執此為
26 達成和解之證明，即屬無據，應無可採。又上訴人另主張伊
27 尚有靠行費及車趟費未領取，當初係以此款項為和解條件云
28 云，然為東輝公司所否認，上訴人就雙方有達成此一和解之
29 合意，亦無舉證以實其說，其空言主張，亦無可採，且依東
30 輝公司查報其中靠行費僅12萬元，車趟費亦僅8、9萬元（見
31 本院卷第153頁），此與上訴人本件應賠償之金額105萬4,33

6元（754,336 + 300000 = 0000000），差距甚大，衡情東輝公司應無可能同意此為和解條件，況查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民庭審理，是倘依上訴人主張已和解，則當時在刑事訴訟第一審審理之際，上訴人並有委任辯護人，則何以未要求撤回毀損部分之告訴，此顯違一般常情，足認上訴人主張已和解云云，應無足採。

(五)從而，上訴人應給付乙○○精神慰撫金3萬元；給付東輝公司1868及0605號汽車修復費用75萬4,336元及其交易價值貶損30萬元，被上訴人之請求，應屬有據。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被上訴人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3月13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可按（見原審附民卷第53頁），則依前揭法律規定，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0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六、綜上所述，乙○○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3萬元及自10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東輝公司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修復費用75萬4,336元、交易價格貶損30萬元，合計105萬4,336元及自10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呂明坤

附表1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12,767 \times 0.438 = 399,79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12,767 - 399,792 = 512,975$
第2年折舊值	$512,975 \times 0.438 \times (7/12) = 131,06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12,975 - 131,065 = 381,910$

附表2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26,086 \times 0.438 = 142,8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6,086 - 142,826 = 183,260$
第2年折舊值	$183,260 \times 0.438 \times (10/12) = 66,89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3,260 - 66,890 = 116,37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淑芳